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 更換合規顧問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因申萬宏源融資更換負責人員而相互同意終止本公司與申萬宏源融資先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合規顧問協議（「終止」）。

申萬宏源融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董事會及申萬宏源融資已各自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終止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6A.27 條之規定，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皓資本有限公司（「東皓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合規顧問。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本公司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就本公司自其首次上市之日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委任合規顧問。

東皓資本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及楊琬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曲衛東先生及Cheah Han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http://www.furniweb.com.my)。